

YCDR-2020-0010005

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

峰政字〔2020〕16号

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枣庄（峰城）大学科技园 入孵企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枣庄（峰城）大学科技园入孵企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相关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峰城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枣庄（峯城）大学科技园 入孵企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枣庄（峯城）大学科技园（以下简称科技园）建设，规范管理服务行为和入孵企业活动，完善科技园制度建设，根据《山东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》（鲁科字〔2017〕203号）、《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孵科技园的所有企业。

第三条 峯城区人民政府委托山东峯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峯洺科技）建设枣庄（峯城）大学科技园并为入孵企业提供孵化场地、孵化服务和相关政策扶持，并负责入孵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工作，枣庄西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为具体实施单位。

第二章 入孵条件

第四条 入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，以从事电子信息技术、生物与新医药技术、航空航天技术、新材料技术、新能源及节能技术、资源与环境技术、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、高技术服务业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开发与生产为主业，大学生创业企业从事领域可

适当放宽；

2.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产权清晰、权责分明、事企分开、管理科学；

3.有较强的技术开发队伍、技术开发条件和持续开发能力；

4.有企业开办、运作所需资金；

5.企业创办人无违法犯罪记录，创业团队整体素质高，大学生创业企业创办人或团队必须是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往届毕业生；

6.大学生创业企业学生作为创办人或团队出资不低于 30%；

7.产品符合市场需求，无污染、无噪音、低能耗。

第五条 入孵企业应尽以下义务：

1.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合法经营；

2.遵守科技园各项规章制度；

3.遵守与科技园签订的各项协议；

4.按时缴纳房租费、物业服务费、押金、保证金、水电费等费用；

5.及时准确地向大学科技园报送《年度企业发展总结》及不涉及企业秘密的报表和统计数据，支持科技园完成相关统计工作。

第三章 入孵程序

第六条 项目入园孵化的基本流程：

1.入孵申请。提交书面申请材料，包括《入孵申请表》、《商

业计划书》，创办人和团队身份证、学历证明等复印件；已注册企业需提交《企业发展报告》、企业营业执照等；

2.审核评定。科技园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与入孵项目负责人进行商业谈判，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；

3.手续办理。评审通过，确定入孵，选孵化场地，签租赁协议，缴纳租金、押金、保证金等各项费用；

4.资料存档。手续办理完毕后，孵化项目向科技园递交企业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等复印件，加盖印章。

第四章 优惠政策

第七条 入孵企业可享受以下优惠待遇（房租、税收等政策明确）：

1.可享受国家、省、市、注册地所在辖区扶持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；

2.可享受科研院所人才、网络、信息、图书资料、技术、实验设备、科研设施等资源；

3.可享受自入孵日期计算不超过三年的租金减免政策；

4.可享受企业对当地税收贡献部分不超过 100%的等额奖励。

第八条 园内企业和入孵企业发展绩效奖励旨在考核企业管理能力、技术能力、转化能力、经济能力、发展潜力、贡献能力等，按自然年度核算，申请的基本流程为：

1.发布通知；

- 2.提交申请;
- 3.审核评估;
- 4.公示公告;
- 5.奖励发放。

第五章 孵化毕业

第九条 入孵企业的孵化期最长不超过 42 个月，从签订租赁协议之日起开始计算;孵化期未满 42 个月，提前达到孵化毕业标准的，可提前毕业;孵化期满仍未达到孵化毕业标准的，经企业申请，科技园批准，可延长孵化期限，但延期不得超过 2 年。

第十条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:

- 1.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培育企业认定条件;
- 2.经营状况良好、管理规范，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（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500 万元）;
- 3.被兼并、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;
- 4.研究开发的产品进入产业化阶段，主导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。

以上条款适用于孵化器被认定为省级孵化器之前，被认定为省级孵化器或国家级孵化器后，按照《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区〔2018〕300 号）中“毕业企业应具备条件”条款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已达毕业标准的入孵企业，通过峰洛科技、枣庄西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评审通过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可

申请继续留园，留园期间享受科技园相关政策奖励减半：

- 1.峰洺科技投资占股公司；
- 2.牵头承担国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，或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，且处在尚未结题阶段；
- 3.在孵化期内新增自主知识产权，如发明专利 1 项、商标 1 项、实用新型专利 3 项、著作权 3 项或认可的其他知识产权等；
- 4.对科技园发展建设有较大支撑作用。

第十二条 孵化期满未达到毕业标准的企业，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申请延期毕业，但延期内不享受科技园相关政策扶持：

- 1.经营状况良好，主导产品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；固定资产和自有资金经峰洺科技、枣庄西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评估协商后，同意延期毕业的；
- 2.产品或在研项目，技术难度高，市场前景好，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领域。

第十三条 申请孵化毕业、继续留园或延期毕业的基本流程如下：

- 1.孵化企业提交申请。包括申请书、经营状况会计报表、经营管理制度、团队情况说明、其他证明材料等；
- 2.审核评定；
- 3.发放书面通知单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六章 其他

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入孵企业，可采取清退措

施：

- 1.从签订孵化协议之日起，3个月无实质运作；
- 2.孵化期满未达到毕业标准，且未履行延期手续；
- 3.违反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，给科技园造成重大经济或名誉损失；
- 4.不服从科技园管理，情节严重的；
- 5.科技园认定的其他需要清退的情形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峰谿科技负责解释，具体实施办法由枣庄西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制订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